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

被移送人 徐寬湧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7日吉警偵字第11500162**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寬湧無正當理由，於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徐寬湧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日19時2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於前揭時地，以打火機焚燒垃圾、枯枝、落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可證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社會秩序維護法勸導單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場照片、110報案紀錄單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依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，其係為避免枯枝等物散發異味，在上開時間、地點為前述之焚燒行為，惟果係為避免枯枝等物散發異味，被移送人大可以移置、清除等方式為之，並無焚火之必要，顯無正當理由。復衡被移送人焚燒枯枝等物之地點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

○路000巷0號民宅前，核屬房屋近旁，其行為所致火勢非小，有悶燒情形，倘未及時遭撲滅，鄰近其他樹木及該址房屋可能受影響等情，有現場照片可佐，足認被移送人之行為已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四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。

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忽視焚火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，竟無正當理由，於房屋近旁焚火，對社會秩序有一定程度之危害，對公眾安全亦有危害之虞，實屬可議；另考量本件幸未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法益之實害結果，行為後坦承違序行為，態度尚可，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第3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被移送人使用之打火機，雖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亦非查禁物品，爰認無沒入之必要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46條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簡易庭向本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康心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姿利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
- 01 者。
- 02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- 03 場所者。
- 04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